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2 年 1 月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切实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议案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2年1月6日 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

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产品和商品、销售产品和商品及其他等事项而形成的日常性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410.00万元。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是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展开，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b>（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b>（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实行</b>累积投票制。 .....</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b>应当实行</b>累积投票制。 .....</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b>针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b></p>	<p>第五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加强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和规范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1.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b>季度报告</b>、中期报告、年度报告；</p>	<p>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1.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为信息披露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会秘书来履行这一责任。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b>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b>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机构，董事会的全体成员为信息披露内容的责任人，并通过董事会秘书来履行这一责任。全体董事保证公开披露的文件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b>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董事长授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p>
	<p>（新增一条，后续其他各条款序号顺延）</p> <p><b>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b>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 <b>季度报告</b> 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b>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2022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监事会的运作，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二天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二天通知全体监事，<b>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b></p>
<p>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 (五) <b>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 (六) <b>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一) 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 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 并提出会议议题。</p> <p>提议书应载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议事由;</li> <li>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li> <li>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li> </ol>	<p>(一) 向监事会提交正式的书面提议书, 提请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会议, 并提出会议议题。</p> <p>提议书应载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议事由;</li> <li>2、提出议案的具体内容;</li> <li>3、提案日期及提案人签名;</li> <li>4、<b>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b></li> <li>5、<b>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等。</b></li> </ol>
<p>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p>第十四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b>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b></p> <p><b>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b></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十年。</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b>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b></p> <p>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十年。</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li> <li>(三) 会议议程;</li> <li>(四) 监事发言要点;</li> <li>(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li>(六)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li> </ol>	<p>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b>方式</b>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b>会议通知发出的情况;</b></li> <li>(三) <b>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li> <li>(四) 出席会议监事以及受托监事姓名;</li> <li>(五) 会议议程;</li> <li>(六) 监事发言要点;</li> <li>(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li>(八)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li> </ol>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b>但本规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b>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 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 应及时进</p>	<p>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 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 应及时进行修订, 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行修订，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全文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